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A10039

長庚大學 個人橋接計畫補助要點

制定部門：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0年6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

111年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長庚大學個人橋接計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目的

為提升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研人員執行研究計畫之續航力，以強化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長庚大學個人橋接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不含臨床教師)與編制內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研究人員。

三、經費來源

由學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四、申請資格

該年度以計畫主持人身分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一般研究個人型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上述計畫皆不包括申請之第二件含以上)未通過，並具以下條件者。

(一) 過去連續兩年曾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國科會一般研究個人型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 具長庚醫學研究計畫(以下簡稱 CMRP)申請資格者，須先正式將未通過之國科會一般研究個人型計畫轉申請 CMRP。

(三) 申請時無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校內外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以及非學術研究計畫例如延攬科技人才、合作交流及政府委辦業務計畫等)。

(四) 近五年內未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五、申請時程

(一) 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之作業時程(10月1日至10月31日)辦理。

(二)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二份，不限格式)送交研發處。

1. 未通過之研究計畫申請書。

2. 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

3. 未通過計畫之審查意見與修正計畫書(含意見回覆)。

4. 申請 CMRP 送件證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未有 CMRP 申請資格者不需繳交)。

5. 計畫主持人之長庚醫學研究計畫補助費(以下簡稱 BMRP)研究經費(專帳)查詢頁面。

六、計畫審查與通知

- (一) 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選派二位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進行初審。
- (二) 初審結束後，召開複審會議，由本校研究計畫審查委員進行複審。
計畫審查作業於該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由研發處通知計畫主持人審查結果。
- (三) 申請 CMRP 獲推薦通過者，則不予補助。

七、補助期限

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共 7 個月。到期即停止經費使用，不得辦理轉移、延期。

八、補助經費及核銷

- (一) 計畫主持人應優先使用 BMRP 專帳，核定個人橋接計畫時(以每年 12 月 20 日為基準)，BMRP 專帳餘額未達 50 萬元或無專帳者，由本校補足至 50 萬元。
- (二) 經費使用以支用人事費、業務費、與耗材費為原則，並依「長庚大學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辦理核銷。

九、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計畫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